

# 清代康雍乾三朝平定 边疆叛乱之分期比较研究

杨 洪

**内容提要** 叛乱是少数分裂者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统治者顺应民心,出兵平叛,具有进步性。本文通过清代康雍乾三朝的平叛策略、地区、效果的分期比较研究,证明统一、团结是民心所向。但不同阶段的策略会导致不同的效果,直接影响到统治者对边疆的开发与经营,影响到边疆的稳定程度。

**关键词** 康雍乾三朝 平定边疆叛乱 分期比较

清代康雍乾三朝的边疆叛乱,集中于西藏、青海、天山南北和内外蒙古地区,其行为具有分裂国家、破坏团结的性质,违背了自秦汉以来的统一进程。康雍乾统治者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坚决打击和镇压分裂割据势力的叛乱活动,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和主权的独立,捍卫了领土的完整,加强了对边疆的有效管理。自乾隆中期开始,包括东起黑龙江库页岛,西至巴尔喀什湖,南起南海诸岛,北抵恰克图的广大地区都是我国的神圣领土,汉、藏、蒙古、满、回、维吾尔等各族人民共同开发祖国,经营边疆,使清朝成为当时世界上屈指可数的繁荣封建大帝国。十数次的平叛战争不可避免地带来种种暴行、灾难、痛苦,然而对于维系统一的中华民族、顺应历史发展趋势而言,它是一种不可缺少的行为,有利于消除影响国家稳定的因素,有利于社会正常的发展。因此,平叛战争是具有进步性质的战争,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如何把因战争而导致的损害减少到最低程度,如何稳定、巩固战后边疆地区局势等问题尚可给予总结,得出经验教训。本文以三朝平叛政策发生变化的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为界,把平叛历史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比较研究,并将重点揭示乾隆后期定边政策的若干不尽人意之处,以期把有关学术问题的讨论向前推进一步。

## 一 不同阶段的平叛策略有差异

叛乱是危及国家有效管理、颠覆政权的行为。统治者对此态度十分明确,采用政治招抚和武力镇压的政策进行解决。然而不同阶段的不同环境因素影响到二者的主次关系,第一阶段中政治和抚的策略居于主导地位,国家与人民的损失程度相对较轻,战后的边疆经营困难相对较小;第二阶段中武力镇压的策略居于主导地位,因战争而带来的损失则相对较重,战后边疆经营的困难亦相对较大。

玄烨即位,就以经营筹划天下事为己任。在平定三藩、稳定海防之后,把统一经营的眼光移向北疆。康熙皇帝阅历朝史册,观各代盛衰,析边地得失,认为顺民心而行,国势必隆;逆民心而向,国势必衰。战事一开,国帑虚耗,殃及平民,劳师糜饷以至民怨载道,赖以统治的政治经济基础必

然受损,因此得出“守边之道,惟在修德安民。民心悦,则邦本得,而边境自固,所谓众志成城者是也”<sup>[1]</sup>的结论。但是叛乱者的行为影响到中国的“一统之盛”<sup>[2]</sup>,势必进行声讨,这是千百年来亘古不变的道理。叛乱是少数上层贵族人物满足私欲的行为,广大的下层人民则是受蒙蔽或是被挟持参与的无辜者,因此在以强大的军事实力为后盾的基础上,广泛宣传招抚、优降政策,通过各种渠道分化瓦解叛乱阵营,孤立叛乱首领集团;甚至叛乱首领,一旦放下武器,中止行动,“亦无有不抚之理”<sup>[3]</sup>,从而把战乱导致的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只要消除作祟人物,广大的群众仍然是开发经营边疆的主力军。所以“行军之道,惟以民心为要”<sup>[4]</sup>,这成为康熙平叛的指导思想。雍正时期以及乾隆早期,继承了康熙制定的政策,认为平定边疆叛乱,是“杀一人以安千万人”,尔后天下享一劳永逸之福的神圣事业<sup>[5]</sup>,但是只要叛乱者“悔罪来归,即行宽宥;情急来归,加意抚恤”<sup>[6]</sup>。巩固统一,安抚边民,休养生息,和睦发展,维护团结才是平叛的动机与目的。

在以和为贵、怀柔弥远的政策指导下,清政府尽量以德弥怨,和抚解决叛乱问题。1688年初,噶尔丹领军进入喀尔喀地区,挑起武装叛乱。康熙帝首先派出理藩院尚书阿喇尼深入叛乱军营,同时晓谕达赖五世遣使诏令“休兵罢战,永息兵戎”<sup>[7]</sup>,各相安乐。罗卜藏丹津据青海以叛,侍郎常寿两次进入叛乱兵营,诏旨息兵罢战,各相和睦,力争化干戈为玉帛。1755年,乾隆反复强调对待厄鲁特的政策,希望厄鲁特首领深明大义,率部来归,维护统一团结,则“一体封爵”<sup>[8]</sup>,并且“使居原游牧处,不令他徙”。在叛乱头目坚持原来立场,和平无法解决事端的前提下,清廷方出兵消灭其有生力量,迫使叛乱中止。

纵观这一阶段统治者用兵,除对叛乱首脑集团采用坚决镇压手段外,其目的与动机都单一而明确,一旦叛乱者中止行动,即不复采用军事手段,这是一种有限的军事行为。这种以和为主、以攻求和的策略,不仅可以达到近期的战略目的,收复失地,防止分裂割据;同时还可以达到长远的战略目标,怀柔弥远,吸附民心,减少战后经营的困难,尽量清除边疆的不安定因素,确保边疆的稳定与发展,实现边疆的长治久安。这一策略方针较元、明以军事示边和第二阶段的平叛政策重心而言,无疑更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清统治者的平叛政策重心发生了转变,以武力镇压为主的策略上升到主导地位,和抚政策降到从属地位。经过近百年的治理,清廷国帑充盈,国力蒸蒸日上,出现了盛世局面,这为统一开发新疆提供了便利条件。新疆地区历来为我国领土,汉唐设有行政机构进行管理。明末清初,中原混乱,厄鲁特部上层贵族趁机发展势力,控制了天山南北地区,企图造成割据一方、分裂祖国的局面,但是广大群众渴望统一,民间的贸易往来十分频繁,官方互市规模日益扩大。厄鲁特贵族反复无常,时顺时叛,尤以阿睦尔撒纳的多变最为典型。因此,乾隆认为边疆上层人物的态度暧昧不定,“主和好则彼轻而生心,张挾伐则彼畏而敛迹”<sup>[9]</sup>,其心狡诈,饰辞投顺,旋即生变,不如大张挾伐,严厉处置,扫除统一障碍,“惟老幼羸弱之人,或可酌量存留”<sup>[10]</sup>,其余人等,不宜稍示姑息。大兵进剿,必有降众,其头目先行送移京师,所属人众,移往内地,相机办理<sup>[11]</sup>。嗣后出兵南疆,平定大小和卓木叛乱。乾隆认识到平定准噶尔部的失误,颁布了首恶必办、区别对待的政策,“此次兴师,特为霍集占一人”,平民百姓“全无干涉”<sup>[12]</sup>。对待降众则严密监视,出现反复,即行办理<sup>[13]</sup>。可见,为彻底统一全国,武力平叛的方针已上升到主要地位。

## 二 不同阶段的平叛重心不同

第一阶段是清朝稳定统治的重要时期。为确保一统之势,首先必须保障统治中心的安全,建立防卫京师、内地的屏障,方能有条不紊的进行拓疆之业。因此,此阶段统治者对边疆地区的平

叛、经营重心主要集中于西藏、青海、内外蒙古,尤其是外蒙古地区。这些地区在地理位置上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西藏南邻印度、锡金、不丹、尼泊尔等国家;外蒙古是防止俄罗斯南下入侵的屏障,并与内蒙地区构成漠西厄鲁特东进与清争天下的重要通道。同时这一地区在宗教地位上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西藏是喇嘛教的起源地,其影响经青海地区远及漠西、漠南、漠北三大蒙古人居住地,并深入蒙古社会生活的各方面。该地区的稳定与巩固,对清朝逐步完成“共四海之利为利,一天下之心为心”<sup>[14]</sup>,建立“泱泱上国”,无疑有巨大作用。

有清一代,蒙藏具有共同的宗教信仰。蒙古“笃信喇嘛,久已惑溺,家家供养”<sup>[15]</sup>，“尊信佛教,惟其言是从”。一旦寺院首领与世俗分裂势力相结合,将给清朝统治者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影响到统一的进程,故“喇嘛之教亦不轻弃”<sup>[16]</sup>。统治者继承了长期以来对黄教的扶持政策,1713年册封班禅四世为“班禅额尔德尼”,赐予黄金印册。1716年,噶桑嘉措被保护移往青海塔尔寺安置待坐床,在驱逐准保藏胜利后留兵3000人,分住拉萨、日喀则,负责达赖、班禅的安全防卫。1729年,为防止被劫,七世达赖被移往锡所泰宁惠远庙。阿尔布巴举兵叛乱,雍正即派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入藏,指挥驻藏清军负责达赖安全;同时坚决打击参与叛乱的少数寺院首领,济隆活佛、伊拉克古三世活佛以及塔尔寺堪布诺门汗大活佛助纣为虐,被分别处罚。这种在保护之中限制、在斗争中扶持的策略于实施中取得巨大成功。正是由于这一点的成功,加强了西藏与内地的联系,进一步加深了西藏人民与内地人民的感情。此后,西藏广大僧俗群众坚决维护祖国的统一,无论是外国侵略者或者是少数分裂者都不能把这片广袤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

对西藏、青海、内外蒙古地区的少数分裂者的叛乱行为,清朝统治者采取了主动进攻的方式,力求叛乱者放下武器、中止行动。清军控制该地区,改变原来的统治结构,完善管理机构,以先进的生产方式影响落后的生产关系,引导该地区的社会发展,扩大清朝统治的社会基础,从而逐步实现有效治理的根本目的。

对其他地区的分裂活动,统治者采取了积极防御的态度。康熙在驱逐准保藏胜利、喀尔喀地区的局势稳定以后,没有立即进兵厄鲁特。雍正在稳定青海地区后,则在与厄鲁特交接地界设置卡伦,建立阿尔泰、巴里坤两大军事基地,调兵驻防。乾隆出兵征讨达瓦齐,令兵丁携二月粮草,完成“数十年来未竟之事”<sup>[17]</sup>,获胜后旋即撤军。这些都说明了康雍乾积极防御的思想。

第一阶段的平叛工作产生了积极的效果,西藏、青海、内外蒙古地区出现了稳定发展的局面。乾隆二十二年,清朝挟征讨达瓦齐获胜之余威,把平定天山南北的少数贵族叛乱和统一经营新疆放到显著地位。此前,由于统治者平叛经营重心集中于西藏、青海、内外蒙古地区,无法集中力量完成对新疆的统一,所以对新疆的关注远不如其他地区。随着边疆其他地区的日益统一和稳定,新疆的统一、巩固也就成为第二阶段的重心所在。

随平叛策略的逐步演变,乾隆以武力统一新疆、稳定西北的决心日益坚定。1756年,调集山西归化城的粮食、河南的麦面运往西安,然后转往巴里坤、伊犁。次年正月,调安西的粮食10万石储于哈密,足够平叛军队敷用三四年。同时派陕甘总督黄廷桂督运大军所需粮草,加强安西至新疆台站,保证联络畅通。1756年,兵分两路,开始统一天山南北、平定阿睦尔撒纳叛乱之役。“如阿(阿睦尔撒纳)逆不获,即二年,或十年,或二十年,兵断不止”,“叛贼一日不获,则边陲之事一日不靖”<sup>[18]</sup>。叛乱首领逃至疆外,乾隆遣使要求外域将其交回中国,否则“来年进兵……必以获贼为峻事”<sup>[19]</sup>。这充分显示出乾隆统一新疆的决心。

统一天山南北以后,乾隆采用军政合一的统治方式,设置伊犁将军进行直接管辖,在乌鲁木

齐、塔尔巴哈台、和阗、叶尔羌等重镇设置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等各级官吏总管军政事务,扩大有效控制区域。同时,在战争进行过程中,着手对新疆的经营开发,抽调部分绿营兵进行垦屯。1757年,第一批善于种地的兵丁开始在乌鲁木齐屯田。在出兵南疆的过程中,科布多、巴里坤、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先后成为垦屯中心。屯兵急则征战,缓则农垦;农忙时耕耘,农暇时练兵。1758年乾隆诏旨鼓励兵丁自愿携带家口,定居新疆,由政府提供必要的生产资料,免除一定年限的课派。这样民屯、商屯、回屯、遣屯相继出现,对新疆的开发、边疆的稳定、边防的巩固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平叛经营重心的确立,避免了力量分散、有效治理不彻底的现象,使统治者能够有步骤、有条理地集中力量进行开发,有利于清政府在边疆建立基层组织,扩大统治基础,同时也有利于加强内地与边疆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和密切人民之间的感情,巩固多民族国家的团结,从而形成稳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共同体。

### 三 不同阶段的平叛效果有差异

“兵刑为致治之原,衣食乃教化之本”。欲使边疆无患、不动兵戈,需“平日抚驭之方,务在持其大体,不事烦苛,诚信相孚,恩威并济,专防微而杜渐”<sup>[20]</sup>的思想为统治阶级所接受;更需“相地土形势,顺其夷情风俗,措施得宜,乃为久远安全之计”<sup>[21]</sup>的思想为官吏执行。迫不得已,兵戎相见,仍以减少损失为进兵依据。因此,第一阶段的平叛策略对稳定边疆秩序产生了相对积极的效果。

历次平定叛乱,清政府皆因功晋爵,妥善安置有功人员,使之成为治理边疆的政治基础。尽管少数分裂者挑起战争,但其行为都遭到广大群众的反对。1728年,颇罗鼐在清军未入藏之前即率兵俘获了阿尔布巴,1750年,七世达赖率卫队稳定了拉萨的局面。清廷惩罚了叛乱头目,西藏人民“咸得拔离汤火,安居乐业”,又“得复见天日,纷纷欢欣,举首叩掌”,莫不“享受安逸”<sup>[22]</sup>。对申明大义、维护统一的归附者,清政府一一封赏,给予安置救济。1750年,准部台吉萨喇尔率部来归,封为散秩大臣。1753,土尔扈特三车凌率部来归,分别封为正副盟长。受统一之业的感召,1753年至1755年,厄鲁特蒙古贵族来归者多达20余次<sup>[23]</sup>。对土尔扈特部的救济于1753—1755年多达七次。1755年,达什达瓦部来归,在两年的时间内,先后安置于阿尔泰、鄂里坤,热河和察哈尔地区,救济达6次。清政府的种种措施,对平叛的顺利进行和边疆地区的稳定,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历次出兵,广大的边疆地区成为根据地,提供了大量的兵丁、牲畜、粮草。康熙亲征噶尔丹,中、西两路各有蒙古精骑万人参战挽运,当地居民主动担任向导,所过之途,“附近扎萨克及牧场蒙古率妻子迎献酒浆、酥酪者沿途欢拥”<sup>[24]</sup>。各部蒙古鞍前马后,拼力冲杀,辄以所部为军锋,效命疆场,额附策凌被乾隆誉为“国家长城”。平叛的措施分化了叛乱阵营,“彼国兵多,富而且盛,中华皇帝,乃活佛也”<sup>[25]</sup>。清廷出兵,沿途“大者数千户,小者数百户,携酪酮,献羊马,络绎道左,师行数千里,而无一抗颜者”<sup>[26]</sup>;并且积极追随清军,达什达瓦部参战1000人,瓜州额敏和卓率3万人效命,扎哈沁部德济若率部参战等等,扩大了反对分裂的阵营,成为平叛战争中的重要力量。由于收附了民心,喀尔喀“防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sup>[27]</sup>。观历代治边,“克宣威蒙古,并令归心我朝者,未之有也”<sup>[28]</sup>。

第二阶段的平叛策略较第一阶段有差异,累及无辜,损失相对较大,使得战后新疆开发经营的困难较大。军队屯田,内地居民陆续移居西北,对当地的经济建设产生了积极作用。新疆地处内陆,雨量稀少,气候干旱,经济发展较慢,屯垦给新疆注入了活力。1759年,清军修复了巴里坤地区的九条正渠,在沙碛渗水的地区改用木槽连接,为干旱的巴里坤地区的屯垦准备了条件。同

时命人相土气候,根据节气播种,选择适宜的种籽种植。如1758年根据吐鲁番的多风气候,改种糜谷为粟谷、青稞、小麦,当年收获1.9万石<sup>[29]</sup>,这样避免了播种的盲目性。同年于哈密试种豌豆成功,进而推广到全疆,增加了新疆农作物的品种。同时进一步扩大棉花种植面积,使新疆成为我国的重要产棉区。在提高生产力水平的同时,内地居民还带去先进的生活方式,伐木建屋,定居生产,改变了当地“逐水草而居”的生活方式。

新疆历来为中华民族经济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清政府充分发挥新疆的优势,积极发展内地与新疆的经济贸易,鼓励内地商人前往新疆经商,为其提供便利条件。内地向新疆输出茶叶、绢布、瓷器、药材等产品,新疆向内地输入棉花、干果、玉石、鹿茸等产品。由于贸易往来频繁,商品集散地如伊犁、乌鲁木齐、巴里坤、喀什噶尔等地先后成为新兴的商业城市。生产力的提高,生产关系的变化,为新疆的稳定、开发与经营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清对新疆的统治是建立在军事控制的基础上,由于第二阶段平叛政策的确立,大量的军队进入天山南北地区。这一方面有利于巩固边防,另一方面也给新疆建设带来了消极后果。政府虽采用屯垦的方法,仍无法解决越来越多的军队需求,仅兵丁俸禄,一年国家就需支出30万两白银,这必然加重当地居民的负担。由于新疆实行军政合一的制度,部分官吏依靠军队的威慑作用恃强凌弱,鱼肉百姓。1778年叶尔羌边事大臣高朴役使居民3000人采玉,得赃款12.8万两白银<sup>[30]</sup>。乌什办事大臣素诚摊派差役,居民苦不堪言<sup>[31]</sup>。但是统治者并未意识到产生矛盾的根源,无法进行根治。由于这些因素的存在,给战后新疆的建设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困难。有清一代,新疆地区的稳定性相对滞后于西藏、青海、内外蒙古地区,这不能不说是乾隆“赫赫武功”中的一个不大不小的遗憾。此一态势之出现,若缘果以探因,当然要追溯到乾隆后期上述定边政策的失误。

## 注释

[1][2][3][4][7][15][25][27][28]《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一、卷一百四十二、卷一百六十六、卷四十五、卷一百三十九、卷一百四十三、卷一百八十一、卷一百五十一、卷一百八十。

[5][6]《清世宗实录》卷八十三、卷十二。

[8][10][11][12][13][17][18][19][21][29][31]《清高宗实录》卷四百七十七、卷五百三十三、卷五百三十五、卷五百五十五、卷五百九十、卷四百六十四、卷五百二十七、卷五百九十七、卷二百六十九、卷五百七十一、卷七百三十三。

[9]《两金川告成太学碑》,《康藏大事纪年》,重庆出版社1986年版,第158页。

[14]《清圣祖圣治·圣训》。

[16]《上谕内阁》(雍正五年)。

[20]《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四辑,第180页。

[22]《卫藏通志·西藏志·纪略》上卷。

[23]《清代全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四册第246页。

[24]《平定朔漠方略》卷二十五。

[26]《圣武记》卷四。

[30]《清史列传·高恒·子高朴》。